**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一般項目」【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縣市別：　　　　　　　　　　　　　　訪視日期：105年　　月　　日　　　　　訪視者：

**訪視項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100分)**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30%) | 直轄市/縣市轄屬中等學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各區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之校數比率(30%)  (1)104年度轄屬國中教師參與共學社群之學校校數達15%以上，24分。  (2)104年度轄屬國中教師參與共學社群之學校校數達20%以上，28分。  (3)直轄市/縣市轄屬高中及高職教師參與共學社群之學校校數達10%以上，2分。 | 0-30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其一。  2.師資藝教司提供各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名單。 |  |
| （二）師資供需評估情形（15%） | 配合本部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填報年度教師甄試辦理情形：  (1)未配合填報師資培育相關資料者，0分。  (2)雖於期限內填報師資培育相關資料，但資料  欄位有缺漏不完整者，5分。  (3)經發文催覆二次(含)以上完成師資培育相關  資料填報正確者，10分。  (4)第一次發文催覆期限內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  料填報正確者，13分。  (5)於首次正式發文限期內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  料填報正確者，15分。 | 0-15 |  |  | 1.本部為進行師資供需評估，歷年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蒐集師資培育相關重要數據。教師甄試部分，由委託單位高師大建置「縣市政府教師甄試調查網」，每年透過本部發文請縣市政府及國教署填報前一年度各教育階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辦理情形，資料欄位包含報考、錄取者姓名、報考科別、原師培大學等相關欄位，屬事後調查。本項資料對於本部進行師資供需評估工作至關重要。需請縣市政府與國教署配合填報。  2.本項縣市不需提供資料，佐證資料由本部師培年報委託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提供，依實際填報情形評分。 |  |
| (三)教育實習辦 理情形  （15%）  (\*2年訪視1次) | 1.尚無配合本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0分。  2.依限審核所屬學校及幼兒園適宜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得3分。  3.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實習**(**如函轉本部實習相關活動及研習訊息、指派學校教師參與實習相關研習訓練、安排國教輔導團協助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研習、派員訪視所屬辦理教育實習情形等**)，得6分。**  **4.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總填報率達61％，得7分、總填報率達80%，得9分。**  5.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得13分。  6.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經費補助，得15分。 | 0-15 |  |  | 1.第2項至第3項各3分、第4項填報率達61％，得1分，達80%得2分、第5項4分、第6項2分，依實際執行情形每項皆要評分，並逐項累加計之。  2.評鑑細項第2項，縣市免提供資料，由本部提供。  3.評鑑細項第3項辦理1至5點任一項即可得分，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4.評鑑細項第4項，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供。  5.評鑑細項第5項，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獲得本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得列入計分，得獎情形由本部提供。  6評鑑細項第6項，係指鼓勵所屬學  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訂有相  關獎補助規定或實際核予經費補  助。 |  |
| (四)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25%） | 1.依據專長授課比率優先薦派所轄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得10分  2.辦理前項，且訂定行政獎勵措施，得20分  3.符合前項，建立2校以上共聘教師或提供免費場地、講師交通與住宿等優惠措施或其他相關具體創新作為(具備其中一項即可得分)，得25分 | 0-25 |  |  | 1. 本專案學分班係指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表演藝術、輔導活動、家政、童軍教育、健康教育、生活科技、地球科學等科目。 2. 評鑑細項或其他佐證資料需由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  |
| (五)教師進修辦理情形(15%) | 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進修研習：  1.提供當年度初任教師名單，得3分。  2.符合前項，配合轉請初任教師參加中央層級研習，得6分。  3.符合前項，且辦理地方層級初任教師研習，得9分。  4.符合前項，且推薦薪傳教師參加說明會，得12分。  5.符合前項，且辦理地方層級薪傳教師研習，得15分。 | 0-15 |  |  | 佐證資料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提供。 |  |
|  | 小計 | 100 |  |  |  |  |

**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特定項目」【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訪視項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縣市別: 訪視日期: 訪視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若可，請填) | E-Mail |
|  |  |  |  |  |  |

【評分說明】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積點：優等（5點），甲等（4點），乙等（2點）、丙等（1點），丁等（0點）。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人力配置(20%) | 1.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得10分。  2.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及完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得15分。  3.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完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得20分。 | 0-20 |  |  | 1.本項免提供資料。  2.請依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每年12月15日之數據填寫。 |  |
| (二)輔導與檢核機制(50%) | 1.縣市訂定年度諮詢輔導計畫，得10分。  2.辦理前項，且據以組織地方輔導群，得25分。  3.符合前項，並有效整合運用輔導人力，研創輔導策略，得40分。  4.符合前項，並落實檢核機制，得50分。 | 0-50 |  |  | 1. 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 2. 佐證資料請各縣(市)政府提供。 3. 諮詢輔導計畫含組織、人力、經費、作為、考核等。 4. 整合輔導人力係指縣市政府(教專中心)能統籌規劃與調控輔導委員、中央輔導群、地方輔導群、輔導夥伴辦理縣市諮詢輔導工作。 5. 創新輔導策略係指依據學校之不同申辦類型、參與經驗等條件，擬定並落實差異化之輔導策略，如人員配對、循環輔導模式等。檢核機制為記錄及分析輔導人力之輔導次數及輔導內容等相關資料，掌握輔導品質。 |  |
| (三）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30%） | 1.縣市有辦理鼓勵教師、學校參與之獎勵機制，得15分。  2.符合前項，並有創新的搭配措施，得30分。 | 0-30 |  |  | 1.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  2.佐證資料請各縣(市)政府提供。   1. 獎勵機制係指敘獎、獎狀、教師調動積分、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作為(計分方式：每項3分)。 2. 創新的搭配措施係指計畫整合、參與本部社群甄選、參與本部檔案甄選、參與本部典範學校/縣市甄選、參與本部政策行銷之案例徵求等作為(計分方式：每項3分)。 |  |
|  | **小計** | 100 |  |  |  |  |